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责任保险 附加先行赔付及代位追偿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责任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,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,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,由第三方造成保险事故的,保险人应在保险合同载明责任限额内先行赔付被保险人,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,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;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